

陕西省汉中疗养院院史馆布展合同



甲方：陕西省汉中疗养院

乙方：汉中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陕西省汉中疗养院院史馆布展装饰装修工程及拍摄制作宣传片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1.承包内容：陕西省汉中疗养院院史馆布展装饰装修工程及拍摄制作宣传片

2.合同总工期 50 天，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实际进场施工日期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78800 元。

-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工程预付款。
- 2、工程量过半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由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三条 宣传片拍摄及制作要求

- 1.乙方要充分发挥专业制作影视、新闻、传媒宣传的丰富经验，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宣传影片脚本。
- 2.乙方根据脚本要求进行制作，甲方如有变动，以甲方要求为准。
- 3.影片技术标准：4K 超高清分辨率、H.264 编码、立体声。

第四条 双方职责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原始材料，有关材料、图片、数据，应保证材料完整、准确快速，图片或视频清晰。甲方给乙方提供宣传片拍摄脚本初稿，供乙方参考。
- 2.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数据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所提供内容、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结构和脚本，委派资深导演、摄影师组成专项组进行拍摄制作，并保证影片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及时提交带水印版本的样片给甲方进行审片。宣传片中的解说员旁白录制及相关劳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 4.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部分修改，乙方遵照相关修改意见，免费组织修改。

5.收到样片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样片合格。

第五条 其它要求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武乡镇吴庄村

- 1.用于院史馆布展的所有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的耐火等级要求。
- 2.施工质量由乙方全权负责。
- 3.布展装饰施工应取得甲方对设计方案书面同意后经双方确认，方可进行入场施工。
- 4.工期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迟）的，总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变化的；
 - (3) 因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致使工程进行不下去的；
 - (4) 因气候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的；
 - (5)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 验收

- 1.完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单申请，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单申请，15日组织验收。
- 2.双方约定的隐蔽工程等保修项目，质保期两年。

3.乙方包工包料工程，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及施工清单；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签章）：陕西省汉中疗养院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杨青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26日